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1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根据告知函要求，现将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及附件《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本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